

收發文號： 1020011451  
保存年限： 5  
收發日期： 102 年 12 月 02 日  
創稿文號： 1021298577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
傳 真： (02)33437920  
承 辦 人： 吳修文  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937  
電子郵件： tony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明新科技大學  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02 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五)字第 1020176155 號  
速 別： 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 件： (0 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有關各校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若涉及山訓活動時應注意相關安全事項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校外教學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，應回歸教學本質，活動內容應以學生學習為核心，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、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，切勿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。
- 二、 有鑑於日前發生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（山訓吊橋垂降）意外墜落身亡乙案，爾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課程或活動，其內容如涉及吊橋垂降、高空繩索、溯溪等具有一定危險性山訓活動，應於事前確實注意以下安全事項：
  - （一）應安排至少兩位領有山訓證照之教練進行裝備檢查，以避免因教練一時疏忽造成遺憾。
  - （二）活動應以學生「自由意願」為主，不得有強迫參加之情事。
  - （三）事前應發放家長同意書明確告知山訓課程之「訓練內容」及「危險程度」，並取得其監護人同意始可讓學生參加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